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85 号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1888 号（江宁开发区）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晓霞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1：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1 |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br>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br>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可以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
| 2 | 第七条 会议通知<br>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br>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七条 会议通知<br>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br>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 3 |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br>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br>特殊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br>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br>特殊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通过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递交至监事会办公室。 |
| 4 |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br>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和通讯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br>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br>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br>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86 号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 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优化资本结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埃斯顿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江苏智能”）拟引入战略投资者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桐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高端装备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制造业基金”）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38,000 万元，其中通用技术高端装备基金出资 20,000 万元，国家制造业基金出资 18,000 万元。本次增资，埃斯顿江苏智能新增注册资本 14,899.04 万元，增资金额与新增注册资本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及埃斯顿江苏智能其他原股东将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埃斯顿江苏智能注册资本将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34,899.04 万元，公司持有埃斯顿江苏智能的股权比例将由 90.9515%变更为 52.1226%，埃斯顿江苏智能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埃斯顿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MABRLN9A80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诸春华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游山路 50 号-8 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信息：公司持有其 90.9515%股权，南京智能协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6.5000%股权，董春雨持有其 2.5485%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 |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8,709.49 | 60,069.80 |
| 负债总额 | 62,131.75 | 33,226.6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6,633.97 | 23,862.11 |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经审计） |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4,812.40 | 23,469.55 |
| 净利润 | 450.51 | 2,116.21 |

3、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18,190.30 | 90.9515% | 18,190.30 | 52.1226% |
| 南京智能协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00.00 | 6.5000% | 1,300.00 | 3.7251% |
| 董春雨 | 509.70 | 2.5485% | 509.70 | 1.4605% |
| 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桐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7,841.60 | 22.4694% |
|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 - | 7,057.44 | 20.2224% |
| 合计 | 20,000.00 | 100% | 34,899.04 | 100% |

三、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通用技术高端装备基金

企业名称：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桐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JGNDU6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出资额：5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133 号 4 幢 602 室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31.80%，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30.00%，桐乡市金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0.00%，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8.00%，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0.20%。

关联关系：公司与通用技术高端装备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增资方：国家制造业基金

企业名称：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NQHG3J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王占甫

注册资本：14,7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2 层 201-2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股 15.2853%、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3.5870%、中国烟草总公司持股 10.1902%、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持股 10.1902%，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50.7473%。

关联关系：公司与国家制造业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埃斯顿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3668 号），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由此得到评估对象埃斯顿江苏智能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为 51,500.00 万元。

在此评估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控股子公司埃斯顿江苏智能当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潜力等诸多因素，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埃斯顿江苏智能本次增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5.101 亿元，即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2.5505 元。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1、目标公司

埃斯顿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2、投资方

投资方一：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桐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方二：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现有股东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

南京智能协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然人：董春雨

4、实际控制人：吴波

（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方式

各方确认，本次投资前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5.101 亿元。投资方本次投资按照 2.5505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投资方以合计人民币 38,000 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899.04 万元，占目标公司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的 42.6918%，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增资款用途

增资款将用于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商业扩展、资本支出、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其它用途。

3、付款方式

目标公司根据要求向投资方发出付款通知后，经投资方各自确认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的，投资方应分别在收到付款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轮增资款一次性划入付款通知里载明的账户。

4、交割

投资方按照《增资协议》约定实际支付增资款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起 3 日内，目标公司应当向投资方提供加盖目标公司公章和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原件及收款凭证，以反映本次投资交割的相关情况。

自交割日起，投资方于本次投资所对应的新增目标公司股权及该等股权上的所有权利及利益均归属于投资方，目标公司所有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东按交割日后的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5、工商变更登记

目标公司应于交割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在其所在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本次投资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本次投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领取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将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该等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扫描件发送给投资方。

6、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

除非投资方书面豁免，投资方履行增资款的付款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各方已经有效签署并向投资方交付了所有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目标公司章程等相关的交易文件），其格式及内容令投资方满意且交易文件应维持完全有效。

（2）截至交割日，各保证方所作的陈述、保证持续保持完全真实、完整、准确，并且该等主体履行了《增资协议》规定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严重违反《增资协议》约定的行为。

（3）目标公司已提供关键人员名单，且该等人员已获投资方认可；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已与上述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其格式和内容令投资方满意。

（4）截至交割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5）截至交割日，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投资的法律、法规、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6）各保证方已经获得所有签署并履行交易文件的第三方许可，且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和在先约定。

（7）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已经采取了全部所需的行动且办理及获得了全部所需的内部以及外部（如有）授权、批准、备案、通知、豁免及同意等以签署、交付及履行《增资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反映本次投资事宜。

7、违约责任

除《增资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如因违背其在《增资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未履行/未能完全履行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的，应负责赔偿其他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和所有的损失、损害、责任和/或开支。如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协议生效

《增资协议》经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但就国家制造业基金而言，《增资协议》除需经上述各方签署/盖章外，还需经本次投资完成评估备案程序后方可生效。

（三）《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目标公司的治理结构

股东会：交割日后，由现有股东和投资方组成目标公司的股东会。

董事会：目标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目标公司应当于本次投资交割日后 30 日内选举董事会成员。埃斯顿有权提名 2 名董事，通用技术高端装备基金有权提名 1 名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目标公司应当于本次投资交割日后 30 日内设立监事会并选举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埃斯顿有权提名 2 名监事，国家制造业基金有权提名 1 名监事。监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回购权

埃斯顿（本条项下称“回购义务人”）的回购义务：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在任何时间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届时持有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①目标公司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未完成资产证券化（目标公司资产证券化包括合格上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种方式）；

②目标公司、埃斯顿、实际控制人等违反《股东协议》或《增资协议》之约定、承诺、陈述与保证等，且投资方认为该等违约情形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在未经投资方允许的情况下，目标公司项目建设或运营发生重大（包括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变更、资金未用于本项目）偏离且经投资方书面通知后未纠正，或目标公司无法持续经营；

④目标公司或埃斯顿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⑤发生其他严重危及投资方资金安全等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埃斯顿、实际控制人发生经营不善、重大财务恶化、债务逾期、重大诉讼及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如投资方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其应向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包括要求回购的股权数量、回购价格、指定的回购义务人等交易条件）。回购义务人收到任意一名投资方发出的回购通知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投资方。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在收到回购通知后的三（3）个月（以下简称“回购期限”）内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回购权人在回购通知中载明的目标公司股权。

股权回购价格应当不低于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 *[1+0.06*（N/12）]-目标公司历年股东分红或其他已分配给投资方的现金（如有），N 为自该等投资方实际缴付投资资金之日起至收到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如有）之日止的期间，以月为单位，不足 1 个月按 1 个月计算，投资方分期缴付投资资金的，N 应当按照每笔缴付资金的金额及时间适用上述公式分别计算并加总。

前述回购期限内，如回购义务人无足够现金（以下简称“回购资金”）回购所有应回购的目标公司股权，只要存在任何可供支付的回购资金，回购义务人应当按照各投资方根据相关条款计算有权取得的回购价款之间的相对比例，向投资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在回购义务人向该投资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前，该投资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和《股东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通用技术高端装备基金董事提名权、国家制造业基金监事提名权、特殊表决权等。

若依据届时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投资方需在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方式交易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的（以下简称“进场交易”），回购义务人承诺将参与进场交易的竞价，并以不低于依照上述约定确定的股权回购价格进行出价。

3、其他

除上述回购权外，《股东协议》就各投资方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最惠条款、优先清算权、信息权和检查权等权利进行了约定。

4、违约责任

除《股东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如因违背其在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未履行/未能完全履行其在《股东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的，应负责赔偿其他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和所有的损失、损害、责任和/或开支。如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协议生效

《股东协议》应当与《增资协议》同时签署，《股东协议》经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于《增资协议》生效之时起同时生效。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埃斯顿江苏智能本次增资引入通用技术高端装备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一方面优化了股权结构，借助国家级基金的平台优势获取优质的产业资源，形成资本与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共同助推中国智能制造产业高速发展；另一方面，本次增资有助于补充提供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加速埃斯顿江苏智能的产能建设和市场开拓，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其快速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埃斯顿江苏智能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本次放弃埃斯顿江苏智能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结合埃斯顿江苏智能自身发展需要和资本运作规划的综合考虑，本次增资完成后，埃斯顿江苏智能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尚未完成交割，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87 号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如下：

| 序号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1 |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开发、服务各类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控制、运动控制、驱动装置、计算机应用软件、伺服液压控制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开发、服务各类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控制、运动控制、驱动装置、计算机应用软件、伺服液压控制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r>注：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范围的规范化表述进行相应调整，“经营范围”内容未发生变化。 |
| 2 |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交易事项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br>（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 | 第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交易事项、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br>（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3 |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 4 | 【新增】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br>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br>（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br>（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br>（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四）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
| 5 |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6 |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br>（二）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br>（二）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五）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br>（六）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7 |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 8 |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发行公司债券；<br>（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四）本章程的修改；<br>（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br>（六）股权激励计划；<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br>（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r>（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br>（五）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br>（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br>（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br>（八）重大资产重组；<br>（九）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br>（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r>（十二）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br>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 9 | 第九十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r>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九十一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r>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 10 |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
| 11 | 第一百〇六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